

证券代码：834977

证券简称：新亚自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新亚自控

股票代码：834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永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揭西县灰寨镇柑坑村委柑坑村 7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自控”）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亚自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第一节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永富
挂牌公司、公司、 新亚自控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永富通过参与新亚自控股股票发行认购新亚 自控200万股,持股比例由0.02%变为12.51% 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永富，男，身份证号 44522219841006****，住所广东省揭西县灰寨镇柑坑村委柑坑村 7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永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永富	新亚自控 /834977	人民币普通股	2,002,000	12.51%	无限售流通股 2,002,000 股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永富对新亚自控进行投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李永富通过参与新亚自控股票发行认购新亚自控 2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0.02%变为 12.51%，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自愿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5年12月18日，新亚自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永富持有新亚自控2,000股，占新亚自控总股本的0.02%。

李永富通过参与新亚自控股票发行认购新亚自控200万股，持股比例由0.02%变为12.5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李永富通过参与新亚自控股票发行认购新亚自控2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永富持股比例由0.02%变为12.51%。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所持有 股份性 质及性 质变动 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所持有 股份性 质及性 质变动 情况
李永富	新亚自控	普通股	2000	0.02	无限售 股份 2,000 股	2,002,000	12.51	无限售 股份 2,002,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97 号）。

第五节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永富认购新亚自控股票发行的股份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 元。公司与李永富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永富

2018 年 1 月 3 日